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职，全面落实各项监督工作。监事会2022年度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现将监事会2022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，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监事会成员均能出席全部会议，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情况发生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规章的规定。会议内容如下：

1、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（1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；
- （2）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查意见；
- （3）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审查意见；
- （4）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查意见；
- （5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；
- （6）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审查意见；
- （7）对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事面发表意见。

2、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查意见》。

3、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查意见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全年历次的董事会，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及2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确保了监事会及时知悉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及进展情况。同时也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三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，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。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，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。现存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是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生产经营必须的，交易中体现了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都是有益的。

4、公司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并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，风险可控。2022年未发现违规担保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。

5、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非经营性资金事项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。

6、对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；同时，公司不断完善和改进内部控制制度，以保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三、2023年工作计划

2023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

关规定，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依法 出席股东大会，列席公司董事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提升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监管的有效性。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